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茲提述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供股的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一套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 閣 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不會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登記。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額外申請表格),或會受法例所限。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循該等限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在接受時繳足股款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0樓2016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只有名列本欄的合資格 股東方可申請。	
致: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放啟者:		
質外供股股份,並就此附上註明抬頭人為「MEGA MED	也以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申請認購 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 EAF」,以「 只准入抬夏 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全數因	頁人賬
•	事可釐定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就本/票(如有)及/或應退還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
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此項申請的配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 你或任何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訂。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可獲配發所申請記	忍購全
	在 貴公司的公司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的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的姓名列入 貴公司的股東名報	
2 申請人簽署 (所	3 4 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二零一七年	聯絡電話號碼:	

本額外申請表格須予填妥、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計算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概不會就該等股款發出收據。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在此情況下,當中所載之相關額外申請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取銷。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英屬處女群島除外)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額外申請表格)而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英屬處女群島除外)接獲章程文件(包括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在香港境外(英屬處女群島除外)接獲章程文件(包括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繳付之任何税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就此作出接納或申請將會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經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有關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將另行作出公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發佈。倘 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之要求,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已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就相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均受到香港法例約束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則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凡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乃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條件。包銷協議內亦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倘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件,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撤回或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 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成功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繼續 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 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上述任何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提出。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於供股章程題為「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內披露。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 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條件,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生效,而除與先前違 反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將不會落實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將另行作 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詳情亦載於供股章程內。

每份申請須隨附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不會發出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申請所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